

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公告

[2026]第007号

焦庄镇鲁庄村及有关农户:

石家庄至雄安新区铁路(莲池段)建设用地已经国务院批准,自然资源部以自然资函〔2026〕187号文、省自然资源厅以冀政转征函〔2026〕62号文、于2026年5月13日由保定市人民政府以保政转征函〔2026〕1号文下达建设用地批复,同意我区征收集体土地4.2827公顷。现将批准的征收土地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批准情况

- (一)批准机关:国务院
- (二)批准文号:自然资函〔2026〕187号
- (三)批准时间:2026年3月22日

二、征收土地情况

- (一)面积:1.6943公顷,其中农用地1.4719公顷(其中耕地1.3979公顷、草地0.0225公顷、其他农用地0.0515公顷)、建设用地0.2224公顷
- (二)范围:位于东至鲁庄村地;南至清苑区;西至鲁庄村地;北至聂庄村地的土地
- (三)用途:铁路用地

三、公告期限

本公告期限自2026年5月26日至2026年6月2日,本公告可在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网站查询,网址为<http://www.lianchi.gov.cn>。

四、工作安排

由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按照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有关内容,组织有关部门实施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对土地征收不服的,可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河北省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。

特此公告。



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公告

[2026]第008号

焦庄镇聂庄村及有关农户:

石家庄至雄安新区铁路(莲池段)建设用地已经国务院批准,自然资源部以自然资函〔2026〕187号文、省自然资源厅以冀政转征函〔2026〕62号文、于2026年5月13日由保定市人民政府以保政转征函〔2026〕1号文下达建设用地批复,同意我区征收集体土地4.2827公顷。现将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情况公告如下:

二、批准情况

- (一)批准机关:国务院
- (二)批准文号:自然资函〔2026〕187号
- (三)批准时间:2026年3月22日

二、征收土地情况

- (一)面积:2.5884公顷,其中农用地2.5648公顷(其中耕地0.5276公顷、园地0.4773公顷、林地1.4126公顷、其他农用地0.1473公顷)、建设用地0.0236公顷
- (二)范围:位于东至聂庄村地;南至鲁庄村地;西至聂庄村地;北至清苑区的土地
- (三)用途:铁路用地

三、公告期限

本公告期限自2026年5月26日至2026年6月2日,本公告可在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网站查询,网址为<http://www.lianchi.gov.cn>。

四、工作安排

由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按照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有关内容,组织有关部门实施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对土地征收不服的,可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河北省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。

特此公告。

